

证券代码：832346 证券简称：汾西电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中船汾西电子科技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 9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346	汾西电子	2024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山西君比德律师事务所张晋文、李华律师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 131 号汾西电子三层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并提交董事会审议,报告详细介绍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尽责履职情况、主要工作内容、经营成果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监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并提交监事会审议,报告详细介绍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尽责履职情况、监事会主要工作内容及 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、《公司章

程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8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9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财务实际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，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，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，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，本着求实、稳健的原则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投融资计划完成情况的议案》

对公司 2023 年度投融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未购买办公设施、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，未进行任何方式的融资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 2024 年度投资及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对公司 2024 年度投资及融资情况进行预计。为提高产品质量的过程监督能力，2024 年公司将购置产品检测试验设备等固定资产；融资计划：银行融资约 1000 万元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及以前年度实现的利润，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，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 26,670,000 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

金 0.2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张永茂、盛大勇、余锁劲、马原青、高文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三年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中余锁劲、盛大勇、马原青、高文斌为连选连任。在新任董事就职前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相应职责。

张永茂，男，1966 年 4 月出生。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员级工程师，1988 年 7 月西北工业大学航海工程系热能动力机械与装置专业毕业，并就职于汾西机器厂。1988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，历任汾西机器厂设计研究所技术员、工程师、所长等职务；2003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，担任副总工程师；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12 月，担任汾西重工副总工程师兼汾西机电、装备制造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，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12 月，担任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；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、副总经理。

张永茂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拟提名范泉忠、郭庆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三年。公司第四届职工监事贾俊青由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众环审字（2024）02006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中船汾西电子科技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（众环专字（2024）0200604号）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（http://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：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、中国船舶集团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。

（十四）审议《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十三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

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法人持股凭证、法人代表人证明书、法人授权委托书（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需要）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号卡；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法人持股凭证、法人代表人证明书、法人授权委托书（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需要）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号卡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、传真或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4日8：00-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131号汾西电子三层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会议联系人：王轶荣

联系地址：中船汾西电子科技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351-6529605 传 真：0351-6529848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预期 2.5 小时，参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中船汾西电子科技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中船汾西电子科技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船汾西电子科技（山西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